

# 枣庄市民政局

枣民函〔2021〕20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2021年市管社会组织 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市管社会组织：

为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，促进社会组织能力建设，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按照民政部《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市民政局决定开展2021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估对象

（一）2019年5月19日前在市民政局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评估：

- 1、未按要求履行2018、2019、2020年度社会组织年度报告义务的社会组织；
- 2、近三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；
- 3、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
- 4、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;
- 5、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。

## 二、评估原则、标准及等级

### (一) 基本原则

1、自愿评估原则。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市管社会组织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估。

2、免费评估原则。本次评估的全部费用由市民政局承担，不向评估对象收取任何费用。任何单位、个人均不得以评估为名向社会组织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。

3、分类评估原则。按照分类评估的原则，将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分为 10 个类别。其中，社会团体分为行业协会商会类、学术类、联合类、职业类、公益类、体育类 6 类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分为民办院校类、科技类、公共服务类 3 类，基金会 1 类。

### (二) 评估标准

本次评估以《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组织评估指标(2019年修订)的通知》(鲁民〔2019〕86号)为标准。

### (三) 评估等级

社会组织评估结果设置 5 个等级，从低到高依次为 1A (A) 级、2A 级 (AA)、3A 级 (AAA)、4A 级 (AAAA)、5A 级 (AAAAA)。

## 三、评估组织机构

市民政局设立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，负责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监督指导和具体实

施。评估委员会下设评估办公室，评估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组织管理局，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具体组织实施评估工作。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。

市民政局将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，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评估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#### 四、评估程序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申请评估。5月28日前，拟参加评估的市管社会组织填报《枣庄市2021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报送评估办公室（新城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17室社会组织管理局）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。5月31日前，评估办公室对申评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将受理情况通知申评单位。

（三）自我评估。6月28日至6月30日，符合评估条件的申评单位，对照评估指标进行自评，按照要求准备评估提报材料并装订成册，报送评估办公室。（评估指标及提报材料说明请到枣庄民政局官网“通知公告”栏中下载）

（四）实地考评。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评估办公室的安排和部署，组织评估专家进行材料审查和实地考察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评估委员会审核初评结果，确定评估等级，公示评估结果。

（六）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。评估结果公示期内，评估复核委员会受理社会组织提出的复核申请和举报，组织调查

与复核，并作出裁定。

（七）评定颁证。市民政局发布公告，并向获得 3A 级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，将获得 5A 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名单上报民政部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社会组织评估是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、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是社会组织全面了解自身建设情况，不断规范管理、提升发展能力的重要途径。符合条件的市管社会组织应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重要意义，积极申请参加评估。

（二）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要严格按照评估要求，认真做好自查自评，按时报送评估材料，积极配合做好相关评估工作；不得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（三）评估工作结束后，参评的社会组织要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，切实加强自身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发展能力和服务能力。

评估办公室联系方式：8179002

地址：新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17 室



附件 1:

## 枣庄市 2021 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申请表

社会组织名称			
社会组织类型		组织机构代码	
住所地址		成立时间	
业务主管单位		邮政编码	
单位网站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电话	办公:
			手机:
评估联系人		联系电话	办公:
			手机:
年检情况	2018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年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参加年报		
	2019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年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参加年报		
	2020 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参加年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参加年报		
是否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		□是 □否	
最近 3 年是否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约谈、训诫		□是 □否	
受到处罚、约谈、训诫、调查的原因			
<p>我单位根据《枣庄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和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，自愿申请参加此次社会组织评估。现郑重承诺如下：</p> <p>一、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估的各项要求、规则和纪律；</p> <p>二、认真完成本单位的自评，并积极配合评估机构的实地考察工作；</p> <p>三、填报的本单位申报情况、基本情况和所提供的评估材料、会计资料全面、真实、准确无误。</p> <p>特此承诺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法定代表人签名： (公章)</p>			

备注：1、社会组织类型分为：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。

2、此表统一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 1 份，交评估办公室留存。